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09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通过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此公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0日 张珍个人简历 本人张珍,1966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0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2月7日通过电话、当面通知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秦德超,男,1971年5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学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曾任农业部畜牧兽医局兽医处副调研员、农业部兽医局综合处副处长... 胡伟个人简历 胡伟,男,1973年生,毕业于河南广播电视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经济师...

张许科个人简历 张许科,男,1963年出生,毕业于河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本科学历,研究员职称,国际兽医学博士专家。曾任洛阳市铁路兽医医院技术医师、洛阳市畜牧兽医工作站高级医师...

宋永军个人简历 宋永军,男,1968年生,毕业于洛阳学院药学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濮阳市制药厂技术员,濮阳市植物生长素厂厂长助理、濮阳弘大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0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6日... 本次会议将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通知进行。4、出席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凭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参加会议... 5、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洛阳市政和路15号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71000 电话:0379-63282386 传真:0379-63282386

以上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或法人)出席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投票。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1 阮陈x x 500 100 100 4.02 阮陈x x 0 100 50 4.03 阮陈x x 0 100 200 4.04 阮陈x x 0 100 200 4.05 阮陈x x 0 100 50 4.06 阮陈x 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4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魏毅、潘英、何勇、谭卫东、欧阳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魏毅、潘英、何勇、谭卫东、欧阳宇总计持有公司股份70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04%)...

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魏毅 副董事长 执行总裁 20000 0.0371% 5000 0.0093% 潘英 董事、副总裁 兼 董事会秘书 146000 0.0271% 36500 0.0068% 何勇 副总裁 119500 0.0222% 29800 0.0055% 谭卫东 副总裁 118500 0.0220% 29625 0.0055% 欧阳宇 副总裁 118500 0.0220% 29625 0.0055%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26 璞泰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经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8号)的核准,上海璞泰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公开发行人总值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持有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的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额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额比例(%) 梁丰 2,615,640 30.07 332,520 2,283,140 26.24 宁波韵升 1,133,150 13.02 537,480 595,670 6.85 宁波汇能 168,060 1.93 0 168,060 1.93 合计 3,916,870 45.02 870,000 3,046,870 35.02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27 璞泰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239号)的相关规定,上海璞泰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公开发行人总值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10、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28 璞泰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239号)的相关规定,上海璞泰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公开发行人总值人民币87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序号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名称 账户余额(元) 1 上海璞泰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0084655001102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年产3万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氧化石墨)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3,114,000.00 2 上海璞泰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100055701220010008 高安全性锂离子电池用功能涂层隔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00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璞泰来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或法人)出席2020年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